

(翻譯本)

## 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B1/2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壓力測試指引

相信貴機構已知悉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發出「壓力測試原則」<sup>1</sup>文件，以取代其於 2009 年 5 月所發出的「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」<sup>2</sup>。

巴塞爾委員會考慮到自發出 2009 年文件以來，對銀行及監管當局而言，壓力測試的作用急速轉變、重要性與日俱增，因此修訂現行原則，以反映壓力測試現已成為銀行風險管理的一個重要元素，亦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宏觀審慎監管當局所採用的一種主要工具。經修訂原則屬高層次性質，以適用於不同銀行及地區，並在壓力測試方法不斷演變的情況下持續適用。

有關原則集中就壓力測試制度的主要元素提供指引，例如在目標、管治、政策、程序、方法、資源與文件記錄等方面指導壓力測試活動，及促進壓力測試制度的運用、實施與監察。有關原則旨在根據銀行或銀行體系的規模、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而按比例實施。每項原則均附有同時適用於銀行及監管當局的考慮因素的簡短描述，以及適用於其中一方的附加要點。

金管局有意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「壓力測試原則」，並會適時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C-5「壓力測試」，以及就此諮詢業界。同時，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文件列載的適用原則

---

<sup>1</sup> <https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50.htm>

<sup>2</sup> <https://www.bis.org/publ/bcbs155.htm>

檢討及優化其壓力測試制度與方法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朱兆熊

2018年10月19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